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 軍

選任辯護人 林威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莊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由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因本院發現該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由本院合議庭以通常程序審判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 官 翁禎翎

法 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柏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